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等有关计划，对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斯克”、“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自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持续对马斯克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面谈等辅导方式对马斯克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与马斯克签订的辅导协议及指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国泰君安组成马斯克辅导小组。本次辅导进展报告提交前，辅导人员为：李懿（组长、保荐代表人）、吴素楠（保荐代表人）、吴曙光、袁碧、殷敖、王也、邓博韬。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锦天城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其

名单如下：

| 序号 |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
|----|----------|------------------------|
| 1 | 史建强 | 董事长 |
| 2 | 史舸 | 董事、总经理 |
| 3 | 赵雁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4 | 樊亚平 | 董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
| 5 | 李堃 | 董事、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
| 6 | 田献立 | 董事 |
| 7 | 李光宇 | 独立董事 |
| 8 | 楚科伟 | 独立董事 |
| 9 | 李立本 | 独立董事 |
| 10 | 陈翔宇 | 监事会主席 |
| 11 | 杨亚萍 | 监事 |
| 12 | 武云博 | 监事 |
| 13 | 焦二强 | 副总经理 |
| 14 | 陈爱勤 | 副总经理 |
| 15 | 胡晓亮 | 副总经理 |
| 16 | 张军强 |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 17 | 韩静 | 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情况，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继续核查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整改；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议事制度；

(3) 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对辅导对象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全面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等；

(5) 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穿行测试，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必要性。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线上答疑、召开协调会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对麦斯克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此外，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麦斯克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

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麦斯克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与麦斯克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辅导工作，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已将上市辅导信息于公司官网及国泰君安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法律方面，辅导小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因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导致关联方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财务方面，对

于公司因关联方变化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此外，协助公司对于内控相关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确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并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初步投资概算以及效益分析，目前正在对项目具体测算进行细化完善，并落实募投项目的具体事宜。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落实好募投项目的具体事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麦斯克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研究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培训工作，督导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与规范运作要求。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对公司的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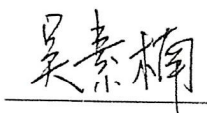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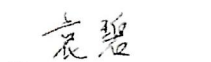
李 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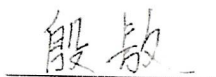
吴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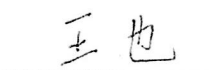
吴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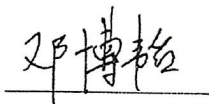
袁 碧



殷 敖



王 也



邓博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